

To

cc

bcc

Subject Fw: 自駕遊計劃意見書



"Maxwell Law"

22/02/2012 10:23

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為香港市民羅卓軒現就自駕遊事件向政府作出意見。

一, 要求政府要求立即撤回自駕遊任何階段的計劃。原因如下:

如果將第一階段港人駕車北上及內地人駕車南下混為一談, 這是嚴重的比較錯誤。港人北上守法, 不保證內地人南下會守法守規。

政府如果沒辦法保證內地人的駕駛態度習慣趕上香港人, 一切免談。諱論政府根本沒有考慮如何對觸犯法律的內地司機在港執法。就本人而言, 即使港人司機北上的數量有多少

行車有多順暢安全, 我都不會認為內地司機南下對香港人的生命沒有威脅。相反, 這是否表示政府只為讓更大量的內地車輛駛入而作出這般手段呢? 政府是否必定要讓這條例於

下屆特首選舉前通過? 居心可在?

一, 本人重申政府未經公眾諮詢乃嚴重漠視民意的行為, 林瑞麟每每面對公眾, 其輕率、不可一世的態度更使人憤怒。我在此譴責政府及該人之無賴行徑。